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376號

原告 寶清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聖宏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